

冠威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4日的電郵回覆

劉主席：

本公司為題述商場的管理代理人，接 貴會於2017年2月7日有關題述事宜之電郵，現謹覆如下：

根據「新都城第二期」之大廈公共契約所列，題述扶手電梯(E13及E14)屬於「屋苑公用地方」及「屋苑公用設施」，為公契經理人「新都城管理有限公司」負責範圍，故本公司已將 貴會之電郵轉交其公司跟進及回覆。

倘 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3194 3200 與商場管理處湯偉昌先生聯絡。

陳志強  
助理總經理  
冠威管理有限公司